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开展东莞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:

根据《东莞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资源配置方案》（东医保〔2026〕2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开展首批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长护服务机构）定点申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安排

本次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工作按以下时间统筹安排。

（一）机构申请。首批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的集中受理期为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9日。各申请机构须按照《东莞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的要求在集中受理期内报送申请材料，未在集中受理期内报送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材料受理。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1日，

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（以下简称市医保经办机构）及各镇街（园区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及形式审查。申请材料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进入综合审核环节。

（三）综合审核。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，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审核小组通过书面查验、现场核查、集体评议等形式，对申请机构开展综合审核工作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。通过综合审核的机构纳入公示名单，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（5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有异议且查实不符合协议管理条件的，不纳入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管理。

（五）协议签订。市医保经办机构将于 2026 年 12 月 26 日组织首批长护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并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六）公布名单。市医保经办机构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东莞市医疗保障官网公布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名单，供参保人员选择。

已在集中受理期内提交申请并通过材料受理，但未能按以上工作安排的时间点完成后续工作流程的机构，按定点准入规定程序继续完成后续工作流程。

二、全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总体实施规划

各机构类型可申请的长护服务类型及申请说明见下表：

序号	服务类型	机构类型	申请说明
1	居家护理	①医疗机构（含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） ②养老机构 ③其他服务机构（指依法登记成立的从事养老服务、照护服务或护理服务的法人机构）	首批申请居家护理的机构，可申请的镇街总数最多为15个，其中虎门、莞城、厚街、东城、常平、万江六个镇街只能选择2个
2	机构护理	①医保定点医疗机构	以“医保定点医疗机构”机构类型提供机构护理服务的机构，每个镇街限1家，过渡衔接后初步可申请的镇街为：麻涌、沙田、大岭山、大朗、樟木头、谢岗、横沥、石排、高埗、松山湖
		②其他医疗机构（含2-①外其他定点和非定点医疗机构）	2-①满额后，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此类型申请
		③养老机构 ④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	/
3	社区护理	①医疗机构（含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） ②养老机构 ③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 ④社区养老服务机构	/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请机构须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、合法有效，如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资格的，将按照法律法规严肃惩处。

（二）本通知仅用于启动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准备工作使用，不作为文件依据使用。上述工作时间安排、机构类型及申

请说明等内容，以及相关附件，后续如相关政策文件有调整的，按最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东莞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.东莞市各镇街（园区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联系电话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 年 11 月 6 日